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陳冠勛

電話: 03-8227171#306.307

電子信箱: chen306307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130194806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550000A 1130194806A ATTACH1.pdf)

主旨: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與華易美精品實業有限公司簽訂特約 商店消費優惠合約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職人員憑員工服務證至該公司消費, 享有優惠,期限自簽約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。
- 二、旨揭特約商店、聯絡電話及優惠内容如下:
 - (一)華易美精品實業有限公司
 - 1、地址 :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二路62巷6號。
 - 2、聯絡電話:02-27752682。
 - (二)優惠内容 : 員工掃瞄QR code (如附件) 加入好友,打公司名稱與訂購人姓名/訂購商品即可享有DM 上優惠及獲取最新優惠資訊。
 - 1、SK-II 百貨公司專櫃正貨-市場優惠價。
 - 2、黄姐愛保養官網 https://www.to-buy.com.tw/
- 三、請參閱本府人事處網頁/公務員工權益/特約商店專區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首長辦公室、本府 各處









